



惠州港亚婆角码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港投亚婆角港务有限公司惠州港亚婆角码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 惠州港投亚婆角港务有限公司 2. 地址: 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协孚码头 3. 联系电话: 13414552330 4. 联系人: 朱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备案专业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且驻入广东省中介超市, 暂无资信等级及以上资质要求。



		3. 需要回避的机构：（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暂定新建 1 个 10000 吨通用泊位，配套道路、堆场、联检大楼、给排水、供电等全套配套设施。服务单位须通过市场货量调研，结合码头未来经营和周边产业配套分析，确定码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再以此为基础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工可估算总投资暂定 29478 万元。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项目货种调研及相关产业方需求对接 受托方应成立项目组牵头完成项目码头货种调研工作，通过市场货量调研，结合码头未来经营和周边产业配套分析，确定码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再以此为基础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按照甲方委托的内容及现行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范标准所要求内容进行编写； （2）负责报告报审过程中的专家评审（含费用），协助和配合甲方报批，并对提

		交报告的质量承担责任； （3）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答疑解辩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 （4）修改完善咨询成果（报告）及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具体以甲方及相关审核部门要求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底前完成市场调研及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并持续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报批、修改、评审全流程工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报价区间 40 万元-45 万元。 3. 计价标准：服务费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采用内插法计算；本次费用测算暂以 29478 万元项目估算投资额为基数，最终结算服务费依据主管部门正式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重新核算，并执行相应下浮比例。
8	服务时间	2026 年底前完成市场调研及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并持续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报批、修改、评审全流程工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国资委和发改批复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和本采购需求书约定的质量要求为验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在业主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免费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验收标准。若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导致评审报告经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